



Mitsumar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供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2)，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3.	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就關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某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定指示，該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